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42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722,158 股—3,444,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议人等相关股东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现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考核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17.42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7.42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22,158 股—3,444,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8%—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4、回购实施期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7.42 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22,158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74,150	69.88	253,296,308	7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25,850	30.12	106,703,692	29.64
三、总股本	360,000,000	100	36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7.42 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44,316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74,150	69.88	255,018,466	7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25,850	30.12	104,981,534	29.16
三、总股本	360,000,000	100	36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及全体董事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76,634.77 万元，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 180,322.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47.88%；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账面值约 92,431.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约为 24.54%；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97,018.64 万元，流动比率为 1.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5,734.97 万元，流动资产为 232,886.96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3.07%、2.58%。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或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考核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42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3,444,31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亮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 30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赵亮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赵亮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42 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3 年 03 月 27 日、2023 年 04 月 21 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64,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向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700 万元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260.32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农业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 1,7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99,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89.7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673.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5.1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36,367.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4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台冠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房产开发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延期交付函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房产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2022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原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朗科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禹舜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舜生态”）签署《关于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建设专家楼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已转让给禹舜生态持有，并同意购置其承建的公司专家楼，古道平湖商业 A10 栋的销售单价为人民币 10,500.00 元/㎡，按建筑面积 2,534.76 平方米计算，购房款总价为人民币 2,661.50 万元；同意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进一步由人民币 3,148.2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186.5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差额人民币 38.32 万元，在公司支付前述购房款中进行等额扣减。2022 年 05 月 13 日，公司与禹舜生态签署了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04 月 14 日、2023 年 0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收到房产延期交付函告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收到禹舜生态寄送的《关于古道平湖商业延期交付的函告》（以下简称“《函告》”），主要内容为：禹舜生态受市场下行影响导致暂时性经营困难，出现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加之 2022 年高温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损失，定于 2023 年 9 月底交付的古道平湖项目 A04-A11 楼栋，目前还余少量施工作业未完成，正通过加快销售回款、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推进竣工交付，交付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03 月 30 日，其将努力提前竣工交付。

公司收到《函告》后，立即前往工程所在地进行查看，目前古道平湖项目 A10 栋主体工程已完成；公司将向禹舜生态发出交房催告函，并积极关注项目推进情况，要求其及时告知工程进度，配合公司监督，同时将根据其后续履约情况，采取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等相应措施，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古道平湖商业 A10 栋房产，在交房前按预付款项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禹舜生态目前函告的暂定交付时间，公司将无法于 2023 年将上述资产结转至固定资产核算；若禹舜生态无法筹集资金按期推进工程施工，房产交付将面临不确定性。公司将跟进关注禹舜生态工程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禹舜生态《关于古道平湖商业延期交付的函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国际”）、广东顺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德高质量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1 亿元，其中顺控发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出资占比为 49.975%。公司首期出资金额 100 万元，后续根据该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投资进度安排进行相应出资。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合伙企业设立及首期出资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文件、签署正式合伙企业协议、完成合伙企业首期出资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恒健国际、顺德高质量发展基金签署了《广东恒则顺环保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日，广东恒则顺环保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则顺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恒则顺环保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CYYE1B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出资额	200,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东平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1 座 3302 室之一（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恒则顺环保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广东恒则顺环保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关于公司坪山工业厂区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 2021 年 8 月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鉴于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迁至“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向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迁出的材料，同时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迁入的函件，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

2023 年 8 月，为加快推进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宜，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工业厂区搬迁至重庆市璧山区，坪山工业厂区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开始临时停产，预计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厂区搬迁工作并逐步恢复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坪山工业厂区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搬迁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坪山工业厂区的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设备已全部搬迁完成，生产线已顺利衔接到重庆市璧山区的过渡期厂房，并已逐步恢复生产和运营，公司过渡期工业厂区的通讯方式如下：

服务热线：400-0866-681

邮政编码：402760

通讯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康宁路 2 号 C1、B1 厂房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坪山工业厂区搬迁短期内对公司电气业务订单及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并发生了相应的搬迁费用、资产减值、处置损失、人员安置等成本支出，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璧山区的工业厂区已逐步恢复生产和运营，厂区的场地面积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从长远来看，公司实现了电气设备业务与新能源高速智能充电桩业务在生产、资源上的整合，能够减少重复投入，降低公司的整体生产和运营成本。

2.公司正积极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当地政府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拟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搬迁补贴、过渡期租金补贴、建设补贴等事项，最终能否获得相应的补贴、补贴金额、补贴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8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现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40539650L

法定代表人：罗昌国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07 日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5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近日补选李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覃荔荔女士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不再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李劾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李劾先生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岗、经纪业务组负责人，现任公司法律合